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 2019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江西斯米克陶 瓷有限公司	2018年02 月28日	55,000	2018年10月 23日	850	连带责 任保证	2018.10.23- 2019.10.22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 瓷有限公司	2018年02 月28日	55,000	2019年01月 25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19.01.25- 2020.01.23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 瓷有限公司	2018年02 月28日	55,000	2019年06月 05日	1,5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19.06.05- 2020.05.20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 瓷有限公司	2018年02 月28日	55,000	2019年03月 15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19.03.15- 2020.03.14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 瓷有限公司	2018年02 月28日	55,000	2019年04月 04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19.04.04- 2020.04.03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 瓷有限公司	2018年02 月28日	55,000	2018年08月 07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18.08.07- 2019.08.06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 瓷有限公司	2018年02 月28日	55,000	2018年08月 31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18.08.31- 2019.08.30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 瓷有限公司	2018年02 月28日	55,000	2018年09月 26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18.09.26- 2019.09.25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 瓷有限公司	2018年02 月28日	55,000	2019年01月 31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19.01.31- 2020.01.30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28日	55,000	2019年06月2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4-2020.06.20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28日	55,000	2018年08月13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8.13-2019.08.12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28日	55,000	2019年01月1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1.15-2020.01.15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28日	55,000	2019年06月24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4-2020.06.24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28日	55,000	2019年05月0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5.08-2020.01.25	否	是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28日	55,000	2017年07月03日	1,746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03-2020.07.02	否	是
荆州斯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28日	55,000	2017年01月1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8-2022.01.17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5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32,09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5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2,096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2,096万元人民币，分别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荆州斯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39%；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

二、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的风险，被担保方是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凤兰 _____

汪海粟 _____

马宏达 _____

唐松莲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